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95,987,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宇飞	何苗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电话	023-67525366	023-67525366	
电子信箱	zqb@pku-hc.com	zqb@pku-h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7,309,406.16	1,008,128,208.10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93,909.16	86,825,395.85	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163,827.28	86,488,101.38	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07,715.29	51,569,414.20	-5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3	0.1457	15.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3	0.1457	1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5.92%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0,746,040.93	2,290,524,143.62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7,169,369.09	1,514,755,082.68	5.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2%	132,455,475	0	冻结	60,107,360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0%	70,328,949	0	质押	69,230,771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225,346	0	冻结	3,225,346
袁炳峰	境内自然人	0.33%	1,973,100	0	不适用	0
刘尚红	境内自然人	0.29%	1,720,500	0	不适用	0
刘志雄	境内自然人	0.29%	1,708,300	0	不适用	0
计红姣	境内自然人	0.25%	1,482,800	0	不适用	0
王毅	境内自然人	0.24%	1,446,800	0	不适用	0
黄艳芳	境内自然人	0.23%	1,377,2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3%	1,364,24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3年6月13日,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政泉控股受让北大医疗持有本公司的4,000万股股份,同时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控股”,现更名为北京颐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政泉控股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政泉控股为资源控股代持上述4,000万股股份。

2.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资源控股(现更名为北京颐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新方正集团控制,故资源控股与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107,36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72,348,115股,实际合计持有132,455,475股。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1,086,8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46,800股。股东黄艳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36,6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640,6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77,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收到监事徐伟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伟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公司于2025年1月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11,500万元-14,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9.26%-226.90%。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盈利:10,600万元-13,6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7.42%-243.11%。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预计盈利:0.1930元/股-0.2433元/股。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

3、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对2025年度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预计公司2025年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11,304.00万元的范围内进行;预计公司2025年与平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11,577.00万元的范围内进行;预计公司2025年接受关联银行金融服务及租赁产品本金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单日最高贷款余额及票据等其他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在定期检理关联交易中发现,公司2024年度部分单位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并于以补充确认。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4.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和北大医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责任,预计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69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5.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完成了原料药资产剥离的标的资产过户。根据重组方案中“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原料药业务相关的人员正逐步转移至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鉴于此次转移涉及的人员较多,社保转移手续比较复杂,公司将在2025年持续开展人员转移的工作直至完成。经公司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确认约定,在转移过程中,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薪酬由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每月预先支付给公司,再由公司发放给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2025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6、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链发展,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扩大公司行业影响力,拓展国际化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000万元人民币(含)以内,具体以公司注册登记为准。拟投资额及注册资本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7、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优势(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优势国际”)的告知函,获悉北大医药有限公司拟分别向新优势国际、武汉公司、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与北京大学医药集团(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签订的长期服务合同即将于2025年5月到期,经国际医院与北医医药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在长期服务合同到期后即终止业务合作。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医药医院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1、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的告知函,获悉北大医疗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毛润光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免去了毛润光生董事职务;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黄联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3、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4、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收到董事兼总裁袁平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平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必成先生、李孝伦先生、郑晓东先生、段琴女士、戴琴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张必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回避公司配合参股公司减资及拟启动清算解散工作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接到参股公司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管理公司”)的申请,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肿瘤医院管理公司经营存在严重困难,故申请股东终止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后再启动清算解散工作。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为优化投资布局,降低经营风险,更好维护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配合参股公司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本次减资及后续启动的清算解散工作。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避公司配合参股公司减资及拟启动清算解散工作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意公司配合参股公司减资及拟启动清算解散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意公司配合参股公司减资及拟启动清算解散工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肿瘤医院管理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4,100万元,持股41%;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出资3,400万元,持股34%;北京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出资1,000万元,持股10%;心安(北京)医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心安医疗”)出资1,500万元,持股15%。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心安医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肿瘤医院管理公司目前经营存在严重困难,现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肿瘤医院管理公司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拟将其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按各股东实缴资本同比例缩减至目前的实缴资本10,000万元。本次减资前后,各股东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肿瘤医院管理公司完成本次减资后拟启动清算解散工作。

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0658367Y

法定代表人:韩宁夫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1号北京国际医疗服务区002室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医院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机构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肿瘤诊疗、医疗设备、医用材料、药品的技术开发;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投资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7,496.88	7,424.82	-	-10.04
2025年(截止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7,496.84	7,424.78	-	-0.04

经核查,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事项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配合参股公司的本次减资及后续拟启动的清算解散工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上述事项中所有必要事宜的执行工作。

四、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计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配合参股公司减资及拟启动清算解散工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计审委员会审议意见认为,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为优化投资布局,降低经营风险,配合参股公司减资及后续拟启动的清算解散工作是为了更好维护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该参股公司拟将其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按各股东实缴资本同比例缩减至目前的实缴资本10,000万元。本次减资前后,各股东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待完成本次减资后拟启动清算解散工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计委员会八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2.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章程》中对涉及“监事”、“监事会”的条款进行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涉及监事会或监事职权的表述修改为由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

3.除前述两类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裁(总经理)辞职的,视为同时提出法定代表人的辞任,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对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管分别登记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管分别登记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下列发起人发行股份: (一)以下发起人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股权登记日股东配售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下列发起人发行股份: (一)以下发起人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股权登记日股东配售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权利;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聘加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